**关于开展钱塘新区2019学年阳光体育**

**青少年校园足球小学组决赛的通知**

**各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5〕6号）精神和杭州市教育局等8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杭教高中〔2016〕7号），同时选拔优秀足球参加2019学年杭州市“市长杯”第二阶段“喜迎亚运”校园足球小学组联赛暨校园足球精英夏令营选拔赛。根据《关于印发<2019学年杭州钱塘新区阳光体育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竞赛规程>的通知》(钱塘教卫〔2019〕124号)文件要求，决定在7月1、2日开展钱塘新区2019学年阳光体育青少年校园足球小学组决赛，请各参赛学校认真做好参赛组织发动和宣传教育工作。

附件：钱塘新区2019学年阳光体育青少年校园足球小学组决赛竞赛规程

杭州钱塘新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

 2020年6月16日

**附件：**

**钱塘新区2019学年阳光体育**

**青少年校园足球小学组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钱塘新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钱塘新区社会发展局

**二、承办单位**

文清小学、新围小学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7月1、2日

地点：小学男子甲组在新围小学

 小学男子乙组、小学女子组在文清小学

**四、参赛单位**

2019学年第一学期钱塘新区校园足球比赛中荣获小学男子甲组、小学男子乙组、小学女子组等组别东、西部赛区各前4名队伍参赛，参赛队伍原则上不得弃权，如有特殊正当原因弃权的队伍，有本赛区队伍依名次顺位补充。

通过决赛选出每个组别的前三名参加“市长杯”联赛，2018学年杭州市“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小学组联赛男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组前三名为种子队，直接进入2019学年“市长杯”第二阶段校园足球小学组联赛。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队

 各运动队由一所学校（校区）在读在籍的学生组成。

（二）运动员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且身体健康，自觉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运动员守则》。

1．组别设置和年龄规定

小学男子甲组：2007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之间出生的在籍在校学生；

小学男子乙组：2009年9月1日之后出生的在籍在校学生；

小学女子组：2007年9月1日之后出生的在籍在校学生。

2．报名人数

（1）小学男子甲组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超过14人。

（2）小学男子乙组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超过10人。

（3）小学女子组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超过10人。

**六、有关要求**

 1．各校须选派责任心强的中层以上干部担任领队，并选派有《杭州市校园足球执教证》的体育老师担任教练员，教练员须配带《杭州市校园足球执教证》方可进入赛场。各队教练员不得兼任领队。领队和教练员应自觉遵守《领队和教练员守则》，严格遵守比赛规程，认真履行职责。对于赛点较远的学校，应派专门车辆接送，确保参赛学生途中安全。

 2．各参赛单位要按照竞赛规程，严把参赛运动员资格关。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比赛现场提供加盖学校公章、带有水印的本人《学生基本信息表》及身份证原件，经裁判员验证后方可参赛。同时，进入比赛场地时需测量体温并查验健康码（必须携带市民卡），异常者不得继续比赛（持有7天内有效核酸检测正常报告的除外）。

3.各参赛队伍负责人认真做好赛前、赛中“自查”与“互查”工作，共同维护比赛公平、稳定（开赛一周内接受队员资格问题举报，赛中及赛后不再受理队员资格举报）。若发现有违反规程、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等不符合参赛资格条件的运动员或消极比赛、罢赛的运动队，一经查实，取消其所有竞赛资格、获奖名次，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相关参赛单位下一年度组队和参赛资格，同时对参赛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4.各参赛学校必须为每名参赛队员在比赛期间办理意外伤害保险，防止队员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5．各参赛学校要认真做好赛风、赛纪和赛期安全教育，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赛期安全措施。要以书面形式告知参赛学生家长参赛风险，赢得家长的支持和理解。要做好参赛学生赛前体检工作，排除患有身体器官疾病和遗传性疾病的队员参赛。

6．各参赛学校须按照规程准时参加所有比赛，严禁消极比赛或罢赛等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发生，若发现此类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该参赛学校的参赛资格和所有比赛成绩；情况严重者将给予通报批评。若无事前告之，比赛迟到15分钟及以上者视作自动弃权；若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参赛，须在赛前报竞赛组，同时告知赛点学校和对方参赛队，以确保在下一轮比赛前补赛，否则视作弃权处理。弃权者将取消本届及下届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

7．各承办比赛的赛点学校要按照规程要求，提前做好场地、器材及相关保障工作，落实比赛期间的医务、安全等工作人员，认真排查安全隐患。比赛期间，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比赛场地。

**七、报名须知**

1．各参赛学校须按要求填写《小学组联赛男子甲组运动员报名表》、《小学组联赛男子乙组运动员报名表》、《小学组联赛女子组运动员报名表》（附表1、2、3），并在6月23日下班前将电子版和盖章的纸质版报送教卫局宣德科[邮箱469771550@qq.com，联系人：郑元洁，电话：89898596。

2．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运动队报名和运动员资格审核的学校视作自动退出比赛。

3．参赛队员名单以报名表为准，若因伤病等原因更换队员，须在比赛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组委会同意后方可更换队员参赛。

4. 本次比赛的领队、教练会议另行通知。

**八、赛制设定**

小学男子甲组、小学男子乙组、小学女子组均采用交叉淘汰加单循环赛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东、西部赛区前四名相互交叉淘汰决出4支队伍，第二阶段各组别4支队伍单循环赛会制比赛，按积分排出名次。

**九、竞赛规则**

参照国际足联最新版本《足球竞赛规则》和中国足球协会相关纪律规定执行。

**十、相关规定**

1．小学生男子乙组比赛为5人制，小学男子甲组比赛为8人制，小学女子组比赛为5人制，在规定报名名单中的运动员都可替补。

2．小学男子甲组比赛时间为50分钟，上下半场各25分钟，小学男子乙组比赛时间为30分钟，上、下半场各15分钟。小学女子组比赛时间为40分钟，上下半场各20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10分钟。

3．比赛用球：5人制使用四号低弹球，8人制用四号高弹球。

4．运动员须使用皮面或布面胶钉鞋（铁钉足球鞋一律不准上场参加比赛），须戴护腿板。

5．运动员在参加比赛时不准佩戴饰物。

6．每队必须准备两套不同颜色服装，服装号码须为0—99号且与报名表相符，不得更改、不得无号、不得重复。

7．五人制比赛中替换队员可以在比赛未成死球时进行替换，替换必须在替换区内替换，被替换下场的队员可以重新替换上场。七人制、八人制比赛换人根据国际足联最新《足球竞赛规则》实行,换下不得换上。

8．五人制比赛中场开球直接射门得分无效，并由对方守门员发球门球。

9．五人制比赛中守门员发球、界外球、任意球、角球、球点球均不能超过4秒，否则由对方发球，如守门员发球违例，则由对方队罚间接任意球。

10．杜绝一切非体育道德行为的发生。五人制比赛反对危险动作，禁止铲球和合理冲撞。

11．比赛中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黄牌累积两次，红牌一次者（如纪律部门无更重的处罚）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12．在一场比赛中，因连续两张黄牌而被出示红牌的，该黄牌不做累计。

13．在一场比赛中，被出示一张黄牌后又被出示红牌的，该黄牌仍做累计。

14．队员的黄牌将带入各个阶段的比赛直至两张黄牌完成处罚后清零。

15．在比赛中、中场休息、比赛结束后、未离开体育场前，队员有下列非体育道德行为：如吐唾沫、挑衅对方、侮辱对方、谩骂对方、用手指指点对方、肘击对方、胸顶对方及其它的非体育道德行为，裁判员应及时给予红牌罚令出场。性质严重的，组委会将追加处罚。

**十一、名次决定**

（一）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

（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三）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条款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小组全部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小组全部比赛的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四）计分办法之特殊规定：

1．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球队以3:0获胜。

2．双方球队比赛弃权，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

3．如果出现一方球队罢赛，将通报批评该球队，并取消下一学年校园足球联赛参赛资格。另一方球队以3:0获胜；实际比分差距大于3球，以实际比分为准。

4．中途退出联赛，将通报批评该球队，并取消下一学年校园足球联赛参赛资格。所有参赛队与该队的比分均计3:0获胜。

5．弃权球队本场比赛积0分，另外在原积分的基础上再扣3分。

**十二、奖励与处罚**

（一）奖励

根据比赛名次发放奖杯。

（二）处罚

1．一名运动员本年度内只能代表一个运动队参加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如发现运动员违反此规定，将立即取消其比赛资格。所违规代表运动队相关参赛成绩按0:3判负，如实际比分差距大于或等于3球，以实际比分为准。

2．小学男子甲、乙组的比赛中，若有甲组队员或乙组队员弄虚作假，上场踢非本人所在组别的比赛，一经发现，由杭州市联赛委员会给予以下处罚：

（1）本场比赛成绩按0:3判负，如实际比分差距大于3球，以实际比分为准；

（2）取消本学年所有比赛成绩及参赛资格；

（3）取消下一学年杭州市“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参赛资格。

3．运动员、教练员辱骂对方运动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扣该队比赛积分1分；若再次发现，取消该队员比赛资格或该教练员资格，扣该队比赛积分2分。

4．教练员动手殴打对方队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一经发现即取消该教练员所在队伍比赛资格，扣该队比赛积分2分，责令领队和教练员作出深刻书面检讨，情节严重者全市通报批评，并取消其下一学年的参赛资格。

**十三、比赛场地**

5人制场地规格：长度（边线）最小25米，最大42米；宽度（球门线）最小16米，最大25米；球门规格高2米，长3米；

8人制场地规格：宽38—50米，长50—70米，球门规格高2米、长5米；

11人制场地规格：长100—110米，宽64—75米，球门规格高2.44米、长7.32米；

场地及球门的大小根据赛点实际条件可作适当调整。

**十四、裁判员**

裁判长由主办单位指派，其他裁判员由主办方选派。

**十五、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属杭州钱塘新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和钱塘新区社会发展局。**

**附表1**：

**小学组联赛男子甲组运动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盖章） |  | 所在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盖章） |   | 学校法人代表 |   | 电话 |  |
| 地址 |  |
| 领队 |  | 电话 |  |
| 教练 |  | 电话 |  |
| 姓名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照片 |  |  |  |  |
| 姓名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照片 |  |  |  |  |
| 姓名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照片 |  |  |  |  |
| 姓名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照片 |  |  |  |  |

注：此表请于6月23日前打印盖章报教卫局宣德科。

**附表2：**

**小学组联赛男子乙组运动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盖章） |  | 所在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盖章） |   | 学校法人代表 |   | 电话 |  |
| 地址 |  |
| 乙组 | 领队 |  | 电话 |  |
| 教练 |  | 电话 |  |
| 姓名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照片 |  |  |  |  |
| 姓名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照片 |  |  |  |  |
| 姓名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照片 |  |  |  |  |

注：此表请于6月23日前打印盖章报教卫局宣德科。

**附表3：**

**小学组联赛女子组运动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盖章） |  | 所在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盖章） |   | 学校法人代表 |   | 电话 |  |
| 地址 |  |
| 领队 |  | 电话 |  |
| 教练 |  | 电话 |  |
| 姓名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照片 |  |  |  |  |
| 姓名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照片 |  |  |  |  |
| 姓名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照片 |  |  |  |  |

注：此表请于6月23日前打印盖章报教卫局宣德科。